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

摘要室

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

省政新代為
有款代為掛號
係屬指發電報由

抄送

如

示

示

示

附

件

中華民國廿年拾月參日

收到

收文 廳建字第 3631 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刻

1482

事由為前領代名掛號不得交由有線電拍發應報電仰遵照由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查得字第八號
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

建設廳 查本府前領本省各直屬機關及主管代名掛號

原規電拍發無礙當時使用為近有月代名掛號拍發有礙電看以致電局
無法投遞貽誤堪虞應速制止除分電外仰即遵照嚴立三限二

監印吳文洲

校對高培